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81號

抗 告 人 孫金舜

相 對 人 華旺興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宏華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決議無效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補字第354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業以民事抗告狀陳述意見，原法院將該抗告狀繕本送達相對人，本院並已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本院卷第21頁）。是本件已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合於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 二、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召開之華旺興大廈第28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系爭會議），系爭會議之議題三提案人係違法使用之利害關係人，卻利用大量不明委託書，開票過程並由利害關係人之代理人陳宏華，獨攬開票、唱票、監票角色，伊無從得知開票內容的真偽，開會通知書故意隱匿議案具體內容，迄至開會現場發放議案投票單始透露表決內容，委託人無從得知授權內容，且議題投票單未採實名登記，無從得知投票人之戶別及持有之區分所有權比例，其決議有程序瑕疵不具合法正當性，爰依民法第57條、第71條、第148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

01 6條第2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7條第2款、第29條、第31
02 條、第33條第1款、公司法第178條、規約第28條等相關規
03 定，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會議之「議案三：頂樓冷卻水塔違建
04 案約定專用決議無效」。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
05 臺幣（下同）165萬元，並命抗告人於收受原裁定5日內補繳
06 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抗告人對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07 部分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另有臺灣新北
08 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調字第245號排除侵害訴訟
09 （下稱另案），與本件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決議無效事件相
10 符，另案裁定費用6,280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亦應核定為
11 6,280元，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等
12 語。

13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4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5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16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17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
18 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
19 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
20 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
21 議決議無效等事件，非屬身分或親屬關係，為因財產權涉
22 訟，其訴訟標的價額如不能核定，應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23 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核定為165
24 萬元（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99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四、經查，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相對人於114年12月20日
26 召開之系爭會議，並就討論議案三「頂樓冷卻水塔違建案約
27 定專用決議無效」，惟相對人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
28 所定以出席人數4分之3以上同意計算表決權數，逕採過半數
29 多數決方式，作成頂樓冷卻水塔違建案約定專用之決議（下
30 稱系爭決議），依民法第56條第2項規定，系爭決議應屬無
31 效。考諸抗告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應為相對人重新召

01 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前開議案，此利益數額以一般經驗
02 法則衡之，顯難認有客觀價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
03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
04 原裁定據此命抗告人如數繳納，並無不合。至於抗告人雖執
05 前詞置辯，惟另案與本件之訴訟標的不同，訴訟標的價額無
06 從比附援引，抗告人此部分所辯，要無可取。

07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並無
08 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求予廢棄，為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12 民事第十九庭

13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14 法 官 張婷妮

15 法 官 林哲賢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陳盈真